

安恒中文学校规章制度



教师在教学中必须遵守的规则

1. 教师必须预先备课，课堂上增加日常用语；教师的板书要正确，美观；写给学生的评语要尽量鼓励学生，教师书写字体要正规，美观，大方。
2. 记录学生的出勤情况。
3. 教师应在上课前五分钟进入教室，做好上课准备。
4. 教师要灵活教学，不断检查自己的教学情况，取长补短，力求学生的中文水平不断提高。
5. 上课一开始，与学生相互问好：同学们好！老师好！下课后说：同学们再见！谢谢老师，老师再见！
6. 教师要求学生上课保持良好秩序，发言之前要举手。处处教育学生注意礼貌。
7. 课堂上教育学生正确握笔姿势与坐姿。
8. 学生的书本要整齐地摆放在书桌的左上角或右上角，课间休息同样如此。老师要培养学生好的习惯。
9. 教师在课堂上要有主控权，引导学生发言，培养学生用词，造句，表达等能力。矫正学生发音。
10. 教师要掌握各个学生的学习程度，针对其不同的薄弱环节进行指导，逐步提高学生的中文水平和口语表达能力。
11. 遇到新单词，教师可适当运用荷兰语或英语帮助学生理解词义。但不可用荷兰文与学生对话，必须引导学生说中文。
12. 各班要准时上课。下课以打铃为准。
13. 注意上课前教室里的课桌椅布置情况。如果原有布置需要变动，下课后应让学生将课桌椅恢复到上课前的状态。
14. 放学后关好窗户和投影机，清理教室。
15. 教师有责任维持好课堂秩序，包括课间休息。如发现任何学生有不适当的行为，应积极加以制止。

